

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魚躍龍門榮譽制度實施辦法

壹、主旨：

- 一、建立兒童五育均衡的正確觀念。
- 二、增進良好的師生關係，塑造和諧愉快的學習氣氛。
- 三、培養兒童榮譽感、責任心和精益求精的上進精神。

貳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並重；適時登載，把握立即性的獎勵效果。
- 二、注重實際的、日常的優良行為表現，可依各班的情況，靈活訂立班規及獎勵標準(細目)，運用之妙存乎一心。
- 三、勿過於嚴苛，讓學生感覺遙不可及，亦勿過於浮濫，讓學生無榮譽感。

參、實施辦法：

一、採用累加換卡晉級方式，說明如下：

優良卡：每位學生發給一張，由教師依學生實際優良表現登錄、蓋章。

優良獎狀：登錄滿一張優良卡「二十個優點」者，由級任老師記錄註銷後頒發優良獎狀一張，並加發一張優良卡，繼續使用。

鯉魚獎：鯉魚獎狀之頒發，每學年四次，於十月、十二月、三月、五月各一次，每次每班推薦「優良獎狀」累積張數最多(至少一張，張數相同者比優點數)的**前三名**學生，由學校適時頒給「鯉魚獎狀」壹張，以資鼓勵，獎狀上可貼上和家人或級任合照的相片。

金龍獎：每年一月、六月頒發，鯉魚獎狀積滿**三張**可申請頒發金龍獎，獎狀上可貼上和校長或主任合照的相片。

二、前述累加換卡晉級方式，在校六年內皆屬有效，所得卡狀請妥為保存。

三、請級任老師在已晉級學生之優良卡(獎狀)上，加蓋級任章，以資識別。

四、各級任老師或輔導室得視實際需要，檢視受獎學生的優良記錄。

五、鯉魚獎狀、金龍獎狀上黏貼之相片，以三×五吋之生活照為準，由輔導室統一護貝，擇日請校長頒發表揚。

六、優良卡遺失，可以補發，但原積分歸零。

七、優良卡和優良獎狀需補充者，以班級為單位，於每日 8:10~8:30 或 10:10~10:30 時間，派人至輔導室資料組登記、取用。

肆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制定

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日修訂

民國九十年九月五日再修訂

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一日再修訂